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SUN MAN TA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3)

股價敏感資料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的規定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與一間內地礦業公司正就有關內地礦場之可能收購展開商討(「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可能構成需予披露交易。截至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此訂立任何形式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董事會謹此聲明,該交易最終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公眾投資者與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本公司在商討該交易有重大進展,當立即向公眾發出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季劍勛先生、趙洋先生、金久新先生、錢一棟先生、趙慶先生及張家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穆向明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鄭澤豪博士。

* 僅供識別